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48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毕业生 就业工作评估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奖惩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适应就业工作新常态，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根据《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评估指标体系》（2018年修订版）和《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量化考核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深化毕业生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规范就业评估工作程序，提高就业质量，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三条 根据《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量化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作绩效等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依据年度就业目标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11月进行，实行自评自查、集中评审相结合的考评方式。

第五条 各学院对照《考评办法》进行自查。自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各学院对照《考评办法》中的指标，逐项、逐条自评打分。

(二)各学院根据自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写出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组织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等。

第六条 学校成立就业工作考核小组，对学院就业工作进行集中评审。

(一) 根据各学院自评情况及原始支撑材料，对照《考核办法》量化打分，按百分制，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低于70分为不合格，并公布评审结果。

(二) 就业考核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和申报材料，提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候选名单，经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确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第七条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达标学院和达标专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学校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力的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初次就业率 10%的学院，学院就业领导小组组长及毕业班辅导员要作书面检查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 专业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初次就业率 10%，该专业责任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九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第七、第八条规定制定本学院级奖惩办法。

第十条 评定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当年全省同期平均水平；

(二) 按期完成当年《毕业生就业率目标责任书》所列各项指标；

(三) 配备就业工作专（兼）职人员 1 人以上；

(四) 当年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实际使用；

(五) 当年组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研及用人单位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

(六) 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及时化解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无毕业生就业安全责任事故；

(七) 积极配合就业指导中心开展工作，工作无拖拉现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评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者。

(一) 在就业统计工作中，违反教育部“四不准”规定的；

(二) 就业率数据经审核不实的；

(三) 毕业生离校工作中出现群体性事件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四) 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中违规收费的。

第十二条 被评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本职，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绩突出；

(二) 情系学生，任劳任怨，乐于奉献，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

（三）重视就业理论研究和职业规划、就业指导课程竞赛活动，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有相关论文发表、有课题或参赛获奖；

（四）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目标量化考核指标》
2.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3.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表

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实际分	备注
(一) 领导重视与条件保障 (12分)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情况; 就业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奖惩制度情况; 就业工作各项条件保障到位情况。	1. 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及就业工作队伍, 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报招就处备案, 没有则全扣。	1分			
		2. 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每年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就业工作不少于四次。能坚持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主动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合理设置专业, 并能够根据就业情况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看会议记录。每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分			
		3. 将就业工作列入日程, 制订行事历, 有安排、有落实。制订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有学年就业工作计划、总结。报招就处备案,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 2 分为止。	2分			
		4. 形成全员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有学院就业工作考评与奖励办法, 建立毕业生就业服务与管理相关制度。有考核方案、考核过程、考核结果与奖惩情况, 就业工作细则、协议书管理、档案整理、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等, 缺一项扣 0.5 分, 扣完 2 分为止。	2分			
		5. 建立本学院毕业生联系网络, 联络畅通。掌握毕业生的签约动态, 建立已签就业协议毕业生 QQ 群或微信群, 和未就业毕业生 QQ 群或微信群, 并及时更新。少一项扣 0.5 分, 未及时更新的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2分			
		6. 学院内有就业经费支持 (指学校下拨学院里的就业工作费用专款专用), 确保学院至少有一台就业工作专用电脑及打印设备用于二级管理系统, 并有专人管理系就业工作会议记录。没有就业经费列支的, 没有专用电脑的、未安装二级管理系统的、未有专人管理的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 3 分为止。	3分			

(二) 就业指导 (10分)	个性化指导, 为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转变学生就业观念、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的情况及成效。组织开展大赛、职业体验项目等课外活动, 提高就业指导的覆盖面和实效性的情况。	7. 学院书记或分管就业的专职书记、就业干事、辅导员担任就业指导课的老师。无则扣分。	1分			
		8. 建立本学院就业创业学生社团组织, 有老师指导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有计划, 有方案, 有开展活动的过程, 有总结得满分, 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分			
		9. 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在学院网站上有就业政策、专场招聘、需求信息、预征入伍、三支一扶、就业日常工作安排、创业等内容, 并及时更新, 没有就业方面内容的扣2分; 出现三个月未更新扣1分, 扣完3分为止;	3分			
		10. 各学院每学期在校报、广播站、校园网等媒体就业指导方面信息不少于二篇, 缺一篇扣0.5分, 扣满为止。	2分			
		11. 建立学生个性化服务档案, 为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提供有效的个性化指导和咨询服务看记录, 是否做了学生服务咨询工作, 常规就业工作落实不到位,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应知、应做、应会的就业工作未落实, 反映一起, 未做好解释工作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分			
(三) 就业服务 (29分)	信息服务	12. 推送学校提供的就业需求信息并及时向学生发布, 每年不少于20条。查发布记录。少一条扣0.2分。	2分			
		13. 按规定时间将真实有效的协议书及时收齐上交, 真实有效的协议书的差错率小于1%的, 给满分; 差错率在1-5%之间扣1分, 大于等于5%的扣2分。	2分			
		14. 对毕业生就业进行跟踪调研。(1) 每年对各专业的就业签约率作动态的数据分析, 有分析报告, 无扣1分。(2) 未组织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调查报告及用人单位评价材料)的扣1分。(3) 每年进行市场考察调研并形成报告。未进行或无报告的扣1分。(4) 组织毕业生参加就业状况实名制核对。未进行扣1分。	4分			
		15. 主动收集发布与学校不同的就业信息, 20次/年以上的、并有实际效果加2分。10-20次/年并有实际效果加1分, 5-10次/年, 并有实际效果加0.5分。	2分			

(三) 就业服务 (29分)	就业市场	16. 组织毕业生招聘。(1) 按规定时间有效组织参加学校、学院招聘会。(2分) 基本无学生反映不知应聘信息的得满分, 未组织的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有学生反映应知而不知的招聘信息的每人次扣0.5分。(2) 按照“小型化、专业化、经常化、信息化”要求, 组织学院招聘会不少于5场/年。(2分) 少于5场的, 扣2分, 每增加一场加0.5分。	4分			
		17. 大力开拓就业市场, 制订就业市场建设方案, 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 有稳定的就业用人单位参加学校的招聘会。未制订就业市场建设方案的扣1分, 未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的扣1分, 年度用人单位参加校园招聘会少于5家的扣1分	3分			
		18. 掌握市场需求状况, 建立专业人才需求预警机制及优化专业调整改革方案, 主动与行业企业开展人才培养合作。未建立学院人才培养预警机制, 对就业率<60%的专业没有改革方案和措施的扣0.5分; 与行业企业无相关人才培养合作方案的扣0.5分, 合作培养无具体措施或没有产生良好实质效果的扣0.5分; 新增专业可行性报告中没有就业需求分析内容的扣0.5分。	2分			
		19. 建立实习就业基地。各专业有对应或相关的实习就业基地2个以上, 并有效组织毕业生实习就业。缺一个扣1分, 扣满为止。有协议没有毕业生输送过程扣1分。学院领导主动外出开拓就业市场或回访就业(实习)基地每年二次以上, 少一次扣1分。	4分			
	就业工作创新	20. 就业管理、就业指导、素质训练、职业技能训练等方面有新思路、新方法、新突破。见实效的得2分。(查材料)开展的就业工作创新活动获社会好评并有相关媒体报道的, 每篇得0.5分, 得满2分为止。有研究论文在学校、省级刊物以上发表的, 每一篇得1分, 有研究课题的, 有一项得1分。得满2分为止。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 有一项得1分, 得满2分为止。	6分			

(四) 就业工作 (21分)	常规管理	21. 完成招就处布置的各类表格的下发、填写、审核、上交和档案的整理等工作。按时完成给满 4 分；未按时完成影响整体工作，出错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招就处统计的毕业生工作完成数据为准）	4 分			
		22. 建立毕业生就业动态报告制度，熟练使用就业工作二级管理系统。未建立二级管理系统的动态报告制度的扣 0.5 分；二级管理系统没有专人管理的扣 0.5 分；不能熟练掌握使用，二级管理系统中必填栏目未完成，影响学校统一上报时效的，每次扣 0.5 分；	2 分			
		23. 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素质训练。有计划组织学生素质训练的、组织全部毕业生参加 1-2 项技能培训得 2 分，50%毕业生具有双证或多证得 2 分。	4 分			
		24. 建立毕业生校友网络，建立学院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档案。建立了本学院毕业生校友网络的，逐年更新校友录，没有扣 1 分。未建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档案的扣 1 分，在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成果展示网上有创业成果的，有一项加 1 分，加满 3 分为止。未积极采取措施对毕业生创业提供支持的扣 1 分；	3 分			
	开展毕业生思想政治工作。	25. 工作细致全面，有记录并有毕业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得满分；无调研及书面材料扣 1 分；	1 分			
		26. 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和实习就业的管理工作，在毕业生实习就业及离校等工作中，发生管理事故，每起扣 2 分，扣满为止。	2 分			
	积极组织毕业生参与基层就业及征兵工作。	27. 有宣传、有组织、有过程、有结果、有总结。少一项扣 0.5 分。	2 分			
	就业帮扶	28.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就业困难等毕业生的帮扶力度，采取多种措施帮助他们顺利就业。没有确立毕业生帮扶对象并报招就处备案的扣 1 分；无困难毕业生援助措施的扣 1 分；未建立特困毕业生就业帮扶书面档案的，扣 0.5 分；在二级管理系统中未建立毕业生就业帮扶电子档案的，扣 0.5 分；	3 分			

(五) 工作实效 (28分)	毕业生就业率	29. 就业率数据真实，省就业核查去向出现不真实情况一条扣 0.1 分；学生在全国网签平台数据反馈与就业去向不符，一条扣 0.1 分；学院就业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本、专科各 10 分，无本科的以专科计），每少 0.5%扣 0.5 分，每增 0.5%加 1 分，无上下限。	10 分			
	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的契合度	30. 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相符率达 60%以上给 2 分，每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毕业生对学院就业工作满意度	31.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对学院就业工作不满，有信访、举报的，出现一起扣 1 分；	2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32. 对毕业生就业去向等有准确客观的分析统计。得 2 分；用人单位对历年接收的毕业生满意度较高，连续三年均有 3 家（含三家）以上的相同用人单位来学校参加校园招聘会的，得 2 分。连续三年有 1~2 家相同用人单位参加校园招聘会的，得 1 分；连续三年没有相同企业参加招聘会的不得分。	4 分			
	特色创新(加分项)	33. 在就业教育理念、体制机制、教学体系、队伍建设、基地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有创新，有实际成果。每项加 2 分。	10 分			

附件 2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主要事迹	<p>(可另附页)</p> <p>(公章) 年 月 日</p>
就业指导 中心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所辖班级	
主要事迹：（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当年发表的文章，主持参与课题或参赛获奖证书（可附页）：			
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